

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故者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() 歲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公文送達處			聯絡電話									

受委任人姓名		與事故者關係	(非親屬者填職稱)
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應備文件檢核欄	民 眾 檢 附	☐ 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_____ 張 或繳費通知正本 ☐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(註明病情、處遇、門診日、入出院日) ☐ 事故者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(請勿提供專戶存摺) ☐ 具領人領據 (醫院領取則不需檢附) ※申請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補助者，應檢附： ☐ 醫療費用自付費用明細 ☐ 自費項目說明回復表 (需主治醫師簽章) ※委任他人代辦者，應檢附： ☐ 委任他人委託書 (含身分證明) ※委任他人代領者，應檢附： ☐ 委任他人代領切結書 (含身分證明) (含醫院領取者) ※一般市民 (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者)，另應檢附： ☐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正本查驗後返還) ☐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稅籍資料清單 (勾選查調同意者可由公所代為查調) → 家庭應計算人口為非本國籍人士，視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☐ 居留證影本 ☐ 親屬關係證明 (經海基會或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
	公 所 檢 附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☐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☐ 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申請者，須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戶籍資料、所得資料清單、稅籍資料清單

事故者 (或受委任人) 知悉申請及應備文件規定，保證本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後果，若屬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補助款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案如經公所及社會局審核通過，補助款將匯入**事故者指定帳戶**內，日後若有具領爭議，事故者 (或受委任人) 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；受補助人死亡或醫療院所代墊案不在此限。(如由受委任人代為填寫，受委任人亦已詳告事故者)。

事故者 (或受委任人) 簽章：

一 般 市 民 應 填 家 庭 人 口 資 料	家 庭 狀 況	☐ 父 ☐ 母： ☐ 存； ☐ 歿，時間：__/__/__。 ☐ 父 ☐ 母： ☐ 存； ☐ 歿，時間：__/__/__。 兒子（養子）____名，女兒（養女）____名。 同戶籍內之（外）孫子女共____名。 同戶籍之（外）祖父____人，同戶籍之（外）祖母____人。			
	扶 養 親 屬	☐ 有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 與申請人關係____，納稅人姓名____。 ☐ 無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			
	稱 謂 (與事故者關係)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 (居 留 證 號)	出 生 年 月 日	職 業
查調同意 *務必勾選本項目		☐ 本人已充分告知家戶人口並取得同意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相關戶籍、財稅（含投資）、稅籍及勞保投保資料，若有不實虛報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具切結。			

※填表須知：

1. 本(醫療)補助以事故者申請並領取補助為原則，如事故者因故不能親自提出申請或具領補助，得委任他人檢附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代為申請或具領。
2. 受補助人於提出申請前死亡者，由實際支付醫療費用之人，檢附受補助人死亡證明書、全體繼承人共同出具之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其他應備文件申請或具領。
3. 本(醫療)補助之申請期限為就醫或出院後三個月內。
4. 本(醫療)補助之補助項目為：
 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 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，且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費用。前項補助，不包含掛號、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減重手術、齒列矯正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、疾病預防、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及檢驗檢查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、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
5. 本表所稱家庭應計算人口，係指：
 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 - 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 - 四、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6. 本(醫療)補助之補助標準：
 - 一、低收入戶，依可補助項目者全額補助；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。
 - 二、中低收入戶，依可補助項目補助 80%；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。
 - 三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一般市民財稅符合者，依可補助項目補助 70%；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。
7.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社會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齊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